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機字第 21-104-01025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重型機車〔出廠年月：民國（下同）98 年 4 月；發照年月：98 年 9 月；下稱系爭機車〕於出廠滿 5 年後，逾期未實施 10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3 年 12 月 5 日北市環稽警車字第 1030037067 號機

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該通知書於 103 年 12 月 8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4 年 1 月 17 日 D868352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4 年 1

月 29 日機字第 21-104-01025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2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認訴願人已於 103 年 12 月 8 日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完成排氣檢驗合格，係因該定檢站電腦當機致遺失系爭機車之機車排氣檢驗資料，且未能於原處分機關開單處分前，完成系爭機車檢驗資料存檔上傳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爰認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4 年 2 月 2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430367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

，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